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建审改字〔2021〕4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 的通知

各（区）市审批服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人防办、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制定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鲁建建管函〔2021〕4号）转发给你们，请与枣庄市住建局和枣庄市审批服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的通知》（枣行审函〔2020〕13号文件）的文件要求一并执行，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效率。

一、严格按照“一张表单”“一窗受理”有关要求，不得要

求建设单位提供清单外的其他材料。

二、将房屋建筑工程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防空地下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附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环节营商环境的通知》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